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302-320553-89-01-295791 江苏省苏州丝绸
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553-89-01-2957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玲芳	联系方式	13771692329
建设地点	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6 分 18.936 秒, 北纬 30 度 53 分 42.9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P8336]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经审发〔2023〕3号
总投资(万元)	7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号		
规划环境影响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0〕72号。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1〕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盛泽镇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1）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总体布局 a.公建中心由舜湖路与市场路自东向西串联老城商业服务中心、新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新城行政、文化、体育和医疗中心等。 b.居住用地分四片，旧城居住区、城东居住区、城西居住区和西南居住区。 c.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区南部，分东部工业区、南部工业区、西南工业区三片，旧城内保留部分工业用地。 d.绿地系统构筑“四水”“一环”“二轴”的绿化结构。 东南工业区：集中在丝绸路以东、南环路以北，面积176公顷，以鹰翔集团为主体集纺织、印染、服装于一体，供热、污水处理等相配套的丝绸工业园区。 镇北工业区：一处东至坟前荡、余家荡，南至王河港、乌桥，西至绸都大道，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高速公路，南至牛皮港，西至清水荡，北至五景村。 西部工业区：东至梅坛公路，南至孔家浜，西至震桃公路，北至市场路西延。

	南部工业区：一处位于高速公路以西，南环路、清溪河、盛坛公路，中心大道以东，南至镇边界，另一处东至烂溪塘，南面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相接，西至银河路，北至盛坛公路。 盛泽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片区和镇东片区。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纺织行业循环示范区：东至梅坛公路，西至镇边界，南至京杭运河，北至张家桥港。 (3) 基础设施 a. 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25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7.5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10万立方米/日。 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b. 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 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c. 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7万吨/日，远期规模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理，尾水
--	--

	排入青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②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5万立方米/日，远期按10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③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青溪河。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D1000毫米，最小管径D300毫米。 d.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220KV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220KV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供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220KV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供电源。新建220KV变电站主变规模按2~3台18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1~2公顷控制。 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110KV变电所的用地。 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7座110KV变电所分片供电。 e.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f.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5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16万立方米/日。
--	---

	2、与盛泽镇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属于《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范围内，本项目为[P8336]中等职业教育，符合《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发展目标。根据其提供的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A32（中等专业学校用地），符合规划的功能定位，与总体布局要求相容。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本项目营运期需要使用自来水、电等资源能源，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所在地已设有给水管网（华衍水务），并具备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条件（当地环卫所负责每日清理），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目前已敷设至附近，生活污水接管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令第 49 号）2021 年修改）	本项目为[P8336]中等职业教育，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为[P8336]中等职业教育，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符合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为[P8336]中等职业教育，不属于名录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符合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为[P8336]中等职业教育，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为[P8336]中等职业教育，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为[P8336]中等职业教育，不在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保护类型为“重要湖泊湿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西北侧，其保护红线范围边界与本项目地直线距离约17.4km，项目地不在其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麻	距离本项目最近，位于项目西北侧，	

		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漾重要湿地”，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其管控区域范围边界与本项目地直线距离约3.5km，项目地不在其管控区域内，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23年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地表水国考断面：上半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2个，占6.7%；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4个，占5.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太湖（苏州辖区）：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6.3%。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规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全区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4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道直接排放，汽

				车尾气无组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规划为2类声功能区；根据《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92.5%，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三十）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用地规划为中等专业学校用地；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项产业政策，生活污水接管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要求。后续管理中，企业将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年底，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综上，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生态环境分区</th><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td><td>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A32中等专业学</td></tr>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A32中等专业学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A32中等专业学								

			控制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校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接管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年新增用水量为125910m³/a（折约503.64m³/d），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 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2022]55号）负面清单中；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符合长江流域分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不在沿江区域；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长江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且不涉及氮磷废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盛泽水

	放管控	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属于船运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太湖，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制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新增用水量125910m³/a（折约503.64m³/d），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属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盛泽镇，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1-4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相符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相符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省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成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相符

表1-5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	相符

			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环境容量之内，不增加区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开发利用。	相符

	(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5、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th><th>文件主要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td rowspan="4">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内，根据《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规划要求。</td></tr> <tr> <td>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td></tr> <tr> <td>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td></tr> <tr> <td>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td></tr> <tr> <td rowspan="4">严格重点行业环评</td><td>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td><td rowspan="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td></tr> <tr> <td>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tr> <tr> <td>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td></tr> <tr> <td>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td></tr> </table>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内，根据《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规划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文件主要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内，根据《苏州市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区域规划要求。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中规定的项目类别；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不涉及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为[P8336]中等职业教育，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盛泽镇规划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和废水总量申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P8336]中等职业教育，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禁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	---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540m，属于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范围。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8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中等专业学校用地，符合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悖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7、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1）范围界定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 （2）管控分区划定 ①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②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③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④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3）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	---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540m，属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范围内。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9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3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故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区域”。	符合
2	3.5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属于异地新建项目，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8、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85%以上。	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建设项目，项目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实验室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实验废气，产生的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4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与上述方案相符。

9、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有机溶剂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有机溶剂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取用均在通风橱内进行。	相符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使用含VOCs产品时，产生的VOCs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设备停止使用，待检修完毕后同步	相符

	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产生的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2kg/h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业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VOCs来源于实验室有机溶剂的使用，有机溶剂的取用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40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等的使用。	相符

	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和胶粘剂等的使用。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辅材料购置使用台账。	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1-1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th><th>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td><td>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td><td>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项目，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实验室实验废气，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名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项目，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实验室实验废气，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文件名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项目，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实验室实验废气，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项目, 涉及VOCs产生的工段为实验室废气, 产生的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 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 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 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 建设单位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 如实记录; 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 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1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			

	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7.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2、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的使用。	相符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为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属于太湖流域，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	相符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	相符
加强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涉及O ₃ 的排放；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	相符

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	相符
14、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4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道直接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其“禁止事项”，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中的相关规定。 15、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		

	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40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道直接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教育，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苏州市2023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现校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学校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1 日，曾用名有吴江市第二职业中学和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2013 年，经吴江区政府批准，学校正式更名为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

因学校发展需求以及当地规划调整等原因，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拟投资 79000 万元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建设异地新建项目。异地新建项目用地面积约 10.07 公顷，建筑面积 133000 平方米，建设包括综合行政中心、教学区、艺体中心、宿舍楼、食堂及运动场地等功能用房。本项目已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文号为盛政经审发〔2023〕3 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本项目属于“[P8336]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100698.17	m ²	/
其中	西区	62169.37	m ²	/
	东区	38530.29	m ²	/
总建筑面积		132969.57	m ²	/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118975.87	m ²	/
	地下总建筑面积	13993.70	m ²	/
建筑密度		31.68	%	/
容积率		1.18	/	/
绿地率		35.00	%	/

	最大建筑高度		52.5	m	/
	机动车位		450	个	/
	其中	地上	100	个	/
		地下	350	个	/
	非机动车停车位		350	个	/
	在校人数		4860	人	/
	其中	学生	4500	人	/
		教职工	360	人	/
	西区				
	西区总建筑面积		62407.26	m ²	/
	其中	教学楼	26623.54	m ²	普通教室共 122 间，其中：纺服学院 48 间，商管学院 33 间，信传学院 41 间。合班教室共 3 间
		实训楼	31295.66	m ²	/
		体育馆	3619.36	m ²	一片篮球场、三片羽毛球场
		其他（连廊、看台、门卫等附属用房）	868.70	m ²	/
	总计容面积		62407.26	m ²	/
	容积率		1.00	/	/
	建筑基底面积		18800.89	m ²	/
	建筑密度		30.24	%	/
	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	/
	其中	地上	50	个	/
		地下	/	个	/
	非机动车停车位		300	个	/
	其中	地上	300	个	/
		地下	/	个	/
	东区				
	东区总建筑面积		70562.31	m ²	/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56568.61	m ²
		其中	综合楼	12439.37	m ²
			食堂、报告厅	12254.29	m ²
			宿舍楼	31774.95	m ²
			其他（连廊、门卫等附属用房）	100.00	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13993.70	m ²
		其中	人防面积	9849.60	m ²
	总计容面积		56568.61	m ²	/

	容积率		1.47	/	/
	建筑基底面积		13099.07	m ²	/
	建筑密度		34.00	%	/
	机动车停车位		400	个	/
	其中	地上	50	个	/
		地下	350	个	/
	非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	/
	其中	地上	50	个	/
		地下	/	个	/
	3、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表 2-2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教学楼、实训楼、体育馆、综合楼、食堂、报告厅、宿舍楼	教学楼：建筑面积 26623.54m ² 实训楼：建筑面积 31295.66m ² 体育馆：建筑面积 3619.36m ² 综合楼：建筑面积 12439.37m ² 食堂、报告厅：建筑面积 12254.29m ² 宿舍楼：建筑面积 31774.9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2591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9720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00 万 KWh/a		区供电局电网
	供气	3.0 万 Nm ³ /a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通风	排风机房设置风机		/
	暖通	办公楼、食堂等房间均设置中央空调系统，教室设置分体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道直接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
	废水	主要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		/
	固废	危险固废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实训楼一楼西北角，面积 25m ²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在各实训室内暂存，及时拉走外售处置	/
	噪声	隔声、减振等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置平面	厂界噪声达标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1	纱线	涤纶、棉	100kg/a	袋装	10kg	实训室材料柜	否	/
2	面料/坯布	棉、涤纶	100kg/a	袋装	10kg	实训室材料柜	否	/
3	纤维	化学纤维	10kg/a	袋装	1ka	实训室材料柜	否	/
4	火棉胶	硝化纤维素	1.0kg/a	瓶装	1.0kg	实训室试剂柜	否	/
5	甘油	丙三醇	1.0kg/a	瓶装	1.0kg	实训室试剂柜	是	/
6	工业酒精	乙醇	20kg/a	瓶装	2kg	实训室试剂柜	是	/
7	甲酸	85%甲酸	0.5kg/a	瓶装	0.5kg	实训室试剂柜	是	/
8	冰醋酸	乙酸	0.5kg/a	瓶装	0.5kg	实训室试剂柜	是	/
9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0.5kg/a	瓶装	0.5kg	实训室试剂柜	是	/
10	间甲酚	甲基苯酚	0.5kg/a	瓶装	0.5kg	实训室试剂柜	是	/
11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0.5kg/a	瓶装	0.5kg	实训室试剂柜	是	/
12	纳氏试剂	乙酰丙酮	15kg/a	瓶装	2kg	实训室试剂柜	是	/
13	二甲基甲酰胺	二甲基甲酰胺	0.5kg/a	瓶装	0.5kg	实训室试剂柜	是	/
14	碘—碘化钾溶液	碘—碘化钾溶液	0.5kg/a	瓶装	0.5kg	实训室试剂柜	是	/
15	活性染料	三色活性染料	100kg/a	瓶装	10kg	实训室试剂柜	否	/
16	氯化钠	氯化钠	30kg/a	瓶装	3kg	实训室试剂柜	否	/
17	硫酸钠	硫酸钠	30kg/a	瓶装	3kg	实训室试剂柜	否	/
18	皂片	脂肪酸钠	100kg/a	瓶装	10kg	实训室试剂柜	否	/
19	蚕茧	/	10kg/a	袋装	1kg	实训室材料柜	否	/
20	煮茧粉	/	5kg/a	袋装	0.5kg	实训室试剂柜	否	/
21	氩气	氩气	900L	瓶装	90L	气瓶区	否	/

22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1350L	瓶装	135L	气瓶区	否	/
23	氧气	氧气	1800L	瓶装	180L	气瓶区	否	/
24	丙烷	丙烷	240kg	瓶装	60kg	气瓶区	是	/
25	气保焊丝	铁	500kg	箱装	50kg	材料柜	否	/
26	氩弧焊丝	铁	500kg	箱装	50kg	材料柜	否	/
27	铁块	铁	1t	箱装	100kg	材料柜	否	/
28	铁板	铁	1t	捆扎	100kg	材料柜	否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甘油	丙三醇，透明无色粘性液体；熔点：18.17℃；沸点：290℃；自燃温度：370℃；闪点：199℃；爆炸极限（%（体积分数））：空气中 2.6%~11.3%（体积）；饱和蒸气压（kPa）：0.003mmHg，温度 50℃；相对密度（水=1）：1.261g/ml，温度 20℃；蒸气密度（空气=1）：3.2；溶解性：水溶性 1000000mg/L，温度 25℃。	可燃	经口：LD50：12.6g/kg（大鼠经口） 吸入：LC50： >570mg/cum/1hr（大鼠吸入）
工业酒精	乙醇，分子量：46.07，无色液体，有酒香。蒸汽压（kPa）：5.33（19℃），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稳定性：稳定，闪点：12℃。	易燃	LD50：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LC50：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甲酸	能与水、乙醇、乙醚和甘油任意混溶，和大多数的极性有机溶剂混溶，在烃中也有一定的溶解性。	易燃	LD501100mg/kg（大鼠经口），LC5015000mg/m ³ （大鼠吸入，15min）
冰醋酸	乙酸，无色透明液体或结晶；有刺激性气味；熔点：16.6℃；沸点：118℃；自燃温度：463℃；闪点：39℃；爆炸极限（%（体积分数））：空气中 6.0%~17%（体积）；饱和蒸气压：1.52kPa（20℃）；相对密度（水=1）：1.05；蒸气密度（空气=1）：2.07；溶解性：溶于水、甲	易燃	LD50：3310mg/kg（大鼠经口）；LC50：>16000ppm（大鼠吸入）

	醇、乙醚、乙醇和苯，不溶于二硫化碳。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相对分子量：74.44；相对密度(水=1)：1.10	不易燃	有毒
间甲酚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12℃；沸点：202.8℃；自燃温度：559℃；闪点：86℃；饱和蒸气压：0.13kPa（52℃）；相对密度（水=1）：1.03；蒸气密度（空气=1）：3.72；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四氯化碳等。	可燃	LD50：2050mg/kg（兔经皮）；LC50：>0.71mg/L（大鼠吸入）
氢氧化钠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	不易燃	有毒
二甲基甲酰胺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鱼腥味；熔点：-61℃；沸点：153℃；自燃温度：435℃；闪点：57.5℃；饱和蒸气压：0.35kPa（20℃）；相对密度（水=1）：0.94~0.95；蒸气密度（空气=1）：2.5；溶解性：混溶于水以及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3010mg/kg（大鼠经口）；LC50：>5.85mg/L（大鼠吸入）
碘—碘化钾溶液	即革兰氏碘液，是增加染料和细胞之间的亲和性或附着力，即以某种方式帮助染料固定在细胞上，使不易脱落。	不燃	无毒
硫酸钠	白色结晶，无臭；熔点：884℃；初沸点和沸程：108.9℃；密度：2.68g/mL（25℃）；自燃温度：>400℃；分解温度：>890℃。	不燃	LD50：>2000mg/kg（大鼠经口）；LC50：>2.4mg/L（大鼠吸入）
乙酰丙酮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轻微的酮味；熔点：-23℃；沸点：140.4℃；自燃温度：340℃；闪点：34℃；爆炸极限（%（体积分数））：空气中2.4%~11.6%（体积）；饱和蒸气压：0.174mmHg（25℃）；相对密度（水=1）：0.975g/mL（25℃）；蒸气密度（空气=1）：3.45；溶解性：溶于水，混溶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冰醋酸，不溶于甘油。	易燃	LD50：760mg/kg（大鼠经口），810mg/kg（兔经皮）；LC50：1224ppm，4h（大鼠吸入）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实训室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织造准备区	全自动单纱整经机	GA193-600	1	实训楼 1 楼
	高速全自动样品整经机	GA196	1	实训楼 1 楼
	全自动大提花织样机（2560 针）	SGA598	1	实训楼 1 楼
	穿筘运输车	GA196 配套	1	实训楼 1 楼
	全自动剑杆织样机(12 吋)	SGA598	1	实训楼 1 楼
	全自动剑杆织样机(20 吋)	SGA598	14	实训楼 1 楼
	剑杆织机	WL450-190	2	实训楼 1 楼
小样试织区	电子小样织布机	Y200S	120	实训楼 2 楼
	摇纱机	/	24	实训楼 2 楼
纺织材料测试室	电子单纱强力机	YG020D	2	实训楼 4 楼
	缕纱测长机	YG086	3	实训楼 4 楼
	电子织物强力机	YG026C	6	实训楼 4 楼
	数字式织物透气量仪	YG46E	3	实训楼 4 楼
	织物感应式静电测试仪	YG401	3	实训楼 4 楼
	染色小样快速烘箱	YG748	1	实训楼 4 楼
	通风式快速八篮烘箱	YG747	2	实训楼 4 楼
	全自动通风式快速恒温烘箱	YG777	2	实训楼 4 楼
	电脑式织物悬垂仪	YG811D-II	2	实训楼 4 楼
	电子天平	FA1004	14	实训楼 4 楼
	显微镜	XSP-3C	8	实训楼 4 楼
	数字式撕裂仪	YG(B)033B 型	1	实训楼 4 楼
	圆盘取样器	Z(B)01M-II 型	12	实训楼 4 楼
	织物起毛起球仪	DR502J 型	2	实训楼 4 楼
	气动取样器	Z(B)01Q 型	1	实训楼 4 楼

		纱线捻度仪	Y(B)331A 型	8	实训楼 4 楼
		色牢度摩擦仪	Y(B)571-III 型	1	实训楼 4 楼
		标准光源箱	YG(B)982C 型	3	实训楼 4 楼
		织物撕裂仪	YG033A	2	实训楼 4 楼
		织物起毛起球仪	YG052	2	实训楼 4 楼
		织物平磨仪	YG401C	2	实训楼 4 楼
		织物厚度仪	YG141D	2	实训楼 4 楼
		织物厚度仪	YG141	2	实训楼 4 楼
		熨烫升华色牢度仪	YG605	3	实训楼 4 楼
		织物撕裂仪	YG033A	2	实训楼 4 楼
		日晒气候试验机	YG (B) 611	1	实训楼 4 楼
		日晒气候色牢度仪	YG611	1	实训楼 4 楼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SW-24E/12E	1	实训楼 4 楼
		织物沾水度测试仪	YG813	1	实训楼 4 楼
		织物渗水性测试仪	YG812	1	实训楼 4 楼
		织物渗水性测试仪	YG812	1	实训楼 4 楼
		PH 计	PHS-3C	1	实训楼 4 楼
		电脑式织物透湿仪	YG601	1	实训楼 4 楼
		日晒色牢度仪	YG811T	1	实训楼 4 楼
	纺织材料分析室	纤维切片器	Y172 型	1	实训楼 4 楼
		显微镜	XSP-3C	7	实训楼 4 楼
		电子织物密度镜	Y(B)511C 型	1	实训楼 4 楼
		纤维细度综合分析仪	YG(B)002-I 型	1	实训楼 4 楼
		纱线捻度机	Y(B)331A 型	7	实训楼 4 楼
		纤维切断器	Y(B)171A 型	1	实训楼 4 楼
		电子式织物分析仪	YG002S	1	实训楼 4 楼

		移动式密度镜	/	40	实训楼4楼
		纱线捻度仪	Y(B)331A 型	8	实训楼4楼
		电子天平	FA1004	8	实训楼4楼
		显微镜	XSP-3C	8	实训楼4楼
		酒精灯	/	20	实训楼4楼
	纺织材料 检验室	恒温震荡水浴锅	/	2	实训楼4楼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4-DS	2	实训楼4楼
	染整 化验室	织物缩水率试验机	YG701D	1	实训楼5楼
		高温染色小样机	HS-12	1	实训楼5楼
		常温染色小样机	JY-12	1	实训楼5楼
		烘箱	YG741	1	实训楼5楼
		智数白度仪	WSB-3A	1	实训楼5楼
		自动定型机	R-3	1	实训楼5楼
		小轧车	LP	1	实训楼5楼
		恒温震荡水浴锅	/	10	实训楼5楼
		电子天平	JA203H	2	实训楼5楼
		旋转粘度仪	NDJ-79	1	实训楼5楼
		空气压缩机	2BM-0.1/8	1	实训楼5楼
		蒸气电熨斗	/	3	实训楼5楼
		电磁炉	WK2102T	5	实训楼5楼
		蒸锅	28cm	5	实训楼5楼
		皂洗仪	SW-16	1	实训楼5楼
		机械搅拌器套装	/	1	实训楼5楼
		艾本德移液枪	/	1	实训楼5楼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搅拌器	/	1	实训楼5楼

		超声波清洗机	/	1	实训楼 5 楼
		台式高速离心机	/	1	实训楼 5 楼
数码印花实训室		印花机	CR-1802	2	实训楼 5 楼
		小平板机	SD40-50	1	实训楼 5 楼
标准实验室		电子织物强力机	YG(B)026H-250 型	1	实训楼 5 楼
		数字式撕裂仪	YG(B)033B 型	1	实训楼 5 楼
		圆盘取样器	Z(B)01M-II 型	6	实训楼 5 楼
		电子天平	A1004	4	实训楼 5 楼
		织物起毛起球仪	DR502J 型	1	实训楼 5 楼
		气动取样器	Z(B)01Q 型	1	实训楼 5 楼
		电子织物密度镜	Y(B)511C 型	1	实训楼 5 楼
		纤维细度综合分析仪	YG(B)002-I 型	1	实训楼 5 楼
		缕纱测长机	YG(B)086A 型	1	实训楼 5 楼
		纱线捻度机	Y(B)331A 型	1	实训楼 5 楼
		纤维切断器	Y(B)171A 型	1	实训楼 5 楼
		织物悬垂性能测试仪	YG(B)811E 型	1	实训楼 5 楼
		色牢度摩擦仪	Y(B)571-III 型	1	实训楼 5 楼
		标准光源箱	YG(B)982C 型	1	实训楼 5 楼
		纤维切片器	Y172 型	1	实训楼 5 楼
纺织技能大赛训练室		纤维切片器	Y172 型	5	实训楼 5 楼
		显微镜	XSP-3C	5	实训楼 5 楼
		电子织物密度镜	Y(B)511C 型	1	实训楼 5 楼
		纱线捻度仪	Y(B)331A 型	5	实训楼 5 楼
		移动式密度镜	/	20	实训楼 5 楼
		照布镜	/	20	实训楼 5 楼

		电子天平	FA1004	5	实训楼 5 楼
		显微镜	XSP-3C	5	实训楼 5 楼
		酒精灯	/	5	实训楼 5 楼
		恒温震荡水浴锅	/	2	实训楼 5 楼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4-DS	2	实训楼 5 楼
	缫丝工艺实训室	缫丝车	/	24	实训楼 5 楼
		煮茧灶	/	24	实训楼 5 楼
		煮茧大铁锅	/	24	实训楼 5 楼
		缫丝坐凳	/	24	实训楼 5 楼
		索丝帚	/	24	实训楼 5 楼
		开茧竹工	/	40	实训楼 5 楼
	电焊实训室	氩弧焊机	/	20	实训楼 1 楼
		气保焊机	/	20	实训楼 1 楼
	钳工实训室	锉刀	/	48	实训楼 1 楼
		台虎钳	/	48	实训楼 1 楼
		钢锯	/	48	实训楼 1 楼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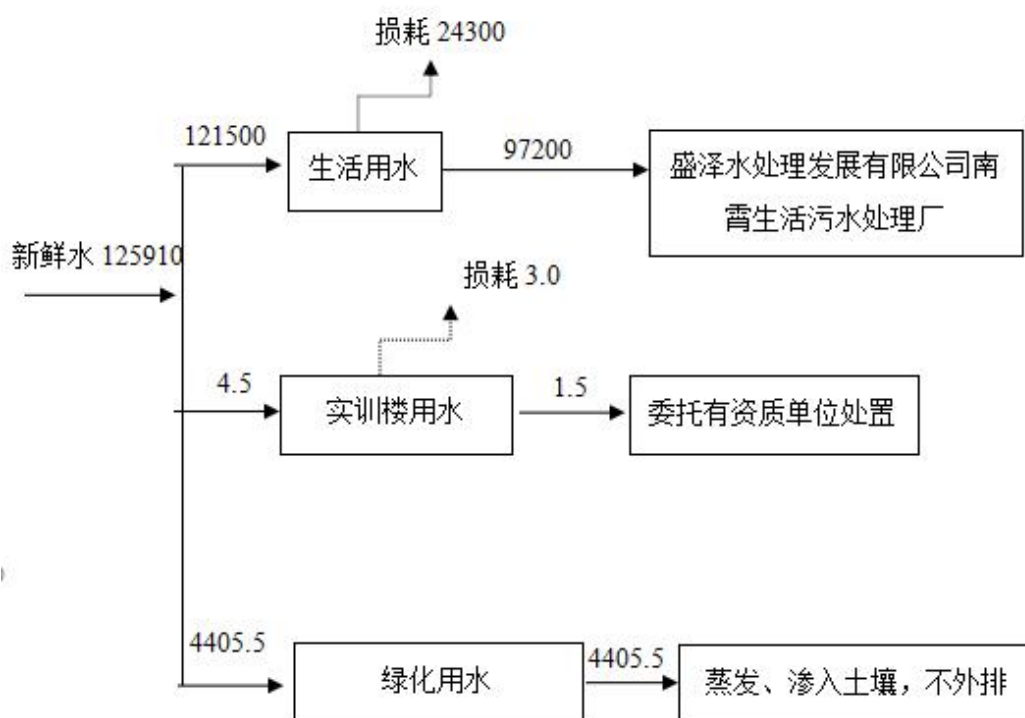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预计在校教职工和学生共 4860 人。年上学天数为 250 天。

8、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平面布置及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东侧为广州路，路以东为规划的居住用地（目前为空地）；南侧为河道，河道以南为南环路和规划的中等专业学校用地（目前为空地，未来作本项目二期用地使用）；西侧为绸都大道，路以西为丝路盛泽·数字文化产业园区；北侧为洛阳路，路以北为规划的居住用地（目前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土建、装潢和设备安装。拟使用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混凝土施工，施工过程全部采用机械化施工方式，主要建材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沙子、石子、砖、木材等均可就地取材。

项目施工中消耗的物料为商品混凝土等，由外协单位购入。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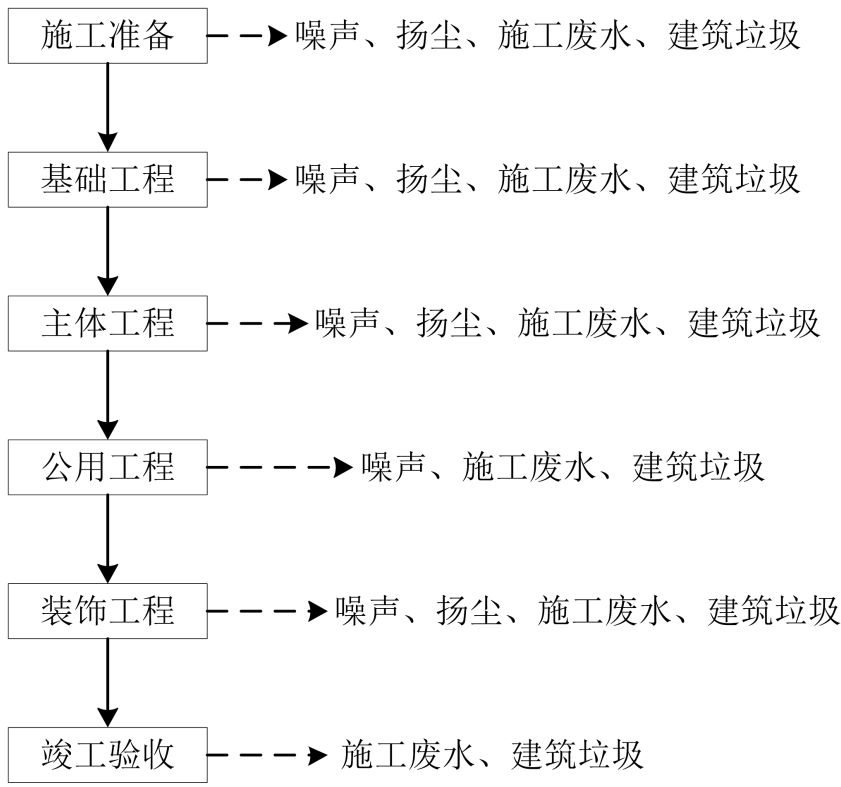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

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安装工程：包括电梯、道路、水雨管网铺设等施工。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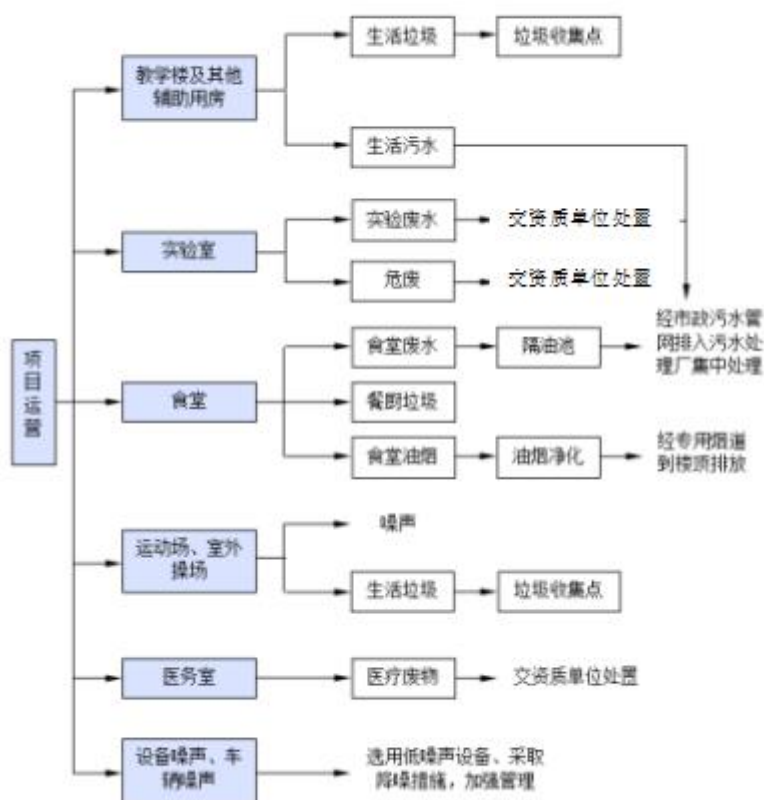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训楼废气（包括焊接废气和实验废气）、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收集房恶臭。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废试剂瓶、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医疗废物、餐厨垃圾、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训楼产污主要为纺织服装系所在区域，具体实训室包括：织造准备区、小样试织区、纺织材料测试室、纺织材料分析室、纺织材料检验室、染整化实验室、标准实验室、纺织技能大赛训练室、缫丝工艺实训室、电焊实训区和钳工实训区，各个实训室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织造准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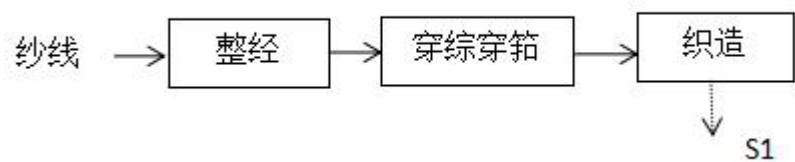


图 2-4 织造准备区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利用全自动单纱整经和高速全自动样品整经机对纱线进行整经，然后手工利用穿综钩和穿筘刀对整经后的纱线进行穿综穿筘，最后利用全自动大提花织样机（2560 针）、全自动剑杆织样机（12 吋）、全自动剑杆织样机（20 吋）和剑杆织机进行织造。该过程产生废纱线 S1。

（2）小样试织区



图 2-5 小样试织区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手工利用穿综钩和穿筘刀对纱线进行穿综穿筘，利用电子小样织布机进行织造。该过程产生废纱线 S2。

（3）纺织材料测试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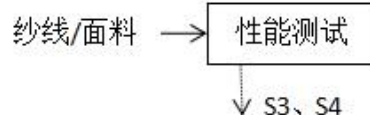


图 2-6 纺织材料测试室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利用各种性能检测仪器对纱线和面料进行性能测试。该过程产生废纱线 S3 和废面料 S4。

(4) 纺织材料分析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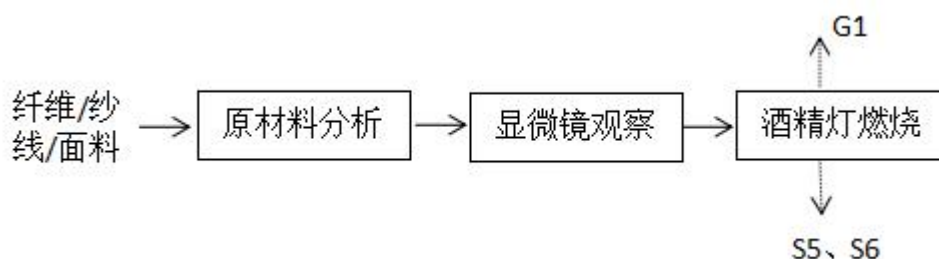


图 2-7 纺织材料分析室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利用各种分析仪器对原材料进行分析，然后在显微镜下观察原材料的组成结构等，最后利用酒精灯燃烧各种原材料。酒精灯使用工业酒精作为燃料，工业酒精使用过程会有少量乙醇废气挥发。该过程产生废纱线 S5、废面料 S6 和乙醇废气 G1。

(5) 纺织材料检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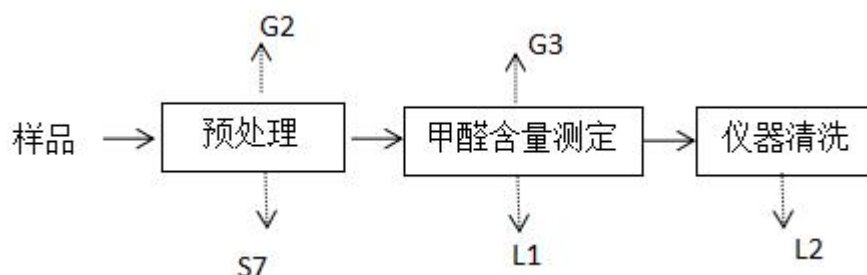


图 2-8 纺织材料检验室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

预处理：将待测样品进行预处理，等待进一步分析。预处理过程中涉及到挥发性酸类、有机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废气（G2）和废实验器材（S7）。

甲醛含量测定：采用化学溶解法和着色法对预处理后的样品进行甲醛含量测

定，选择对应的实验试剂和仪器进行检测，此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L1），其中涉及到使用挥发性有机试剂的检测项目还会产生实验废气（G3）。

仪器清洗：完成实验后，对使用过的实验器皿和检测仪器进行清洗。根据不同实验器皿的使用情况，选择合适的清洗方法，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L2）。

（6）染整化实验室



图 2-9 染整化实验室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

坯布剪样：将坯布裁剪成方便染色的小尺寸样品；

染料配色：用活性染料加入氯化钠和硫酸钠进行染料配色，投入染色机内进行布料染色，此过程产生染色废水 L3；

水浴煮沸+水浴振荡：染色后的布料放入水浴锅内煮沸并进行振荡，此过程产生水浴废水 L4；

皂洗：加入皂片，对染色的布料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皂洗废水 L5；

烘干：最后将布料放入烘箱内烘干水分。

（7）标准实验室



图 2-10 标准实验室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利用各种性能测试仪器对面料进行性能测试，该过程产生废面料 S8。

（8）纺织技能大赛训练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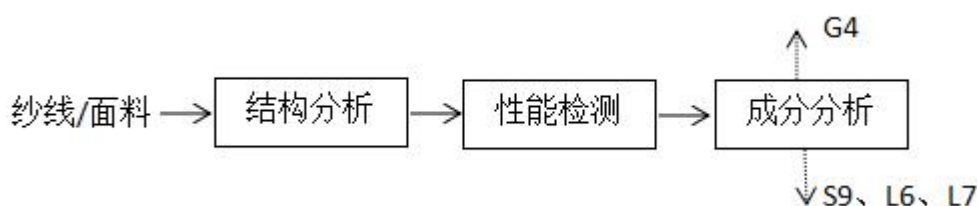


图 2-11 纺织技能大赛训练室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利用各种结构分析仪器对纱线和面料进行结构分析；利用各种性能检测仪器对纱线和面料进行性能检测；利用各种成分分析仪器对纱线和面料进行成分分析。其中成分分析会用到纳氏试剂、甘油和酒精灯燃烧，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废实验器材 S9、实验废液 L6 和清洗废液 L7。

(9) 缫丝工艺实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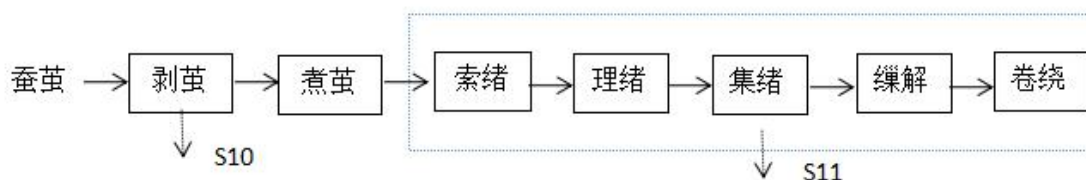


图 2-12 缫丝工艺实训室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手工将蚕茧表面的杂丝剥除，产生废丝 S10；将蚕茧放入煮茧锅中煮，用索丝帚将蚕茧上拉出丝线缠绕进缫丝车进行缫解和卷绕，产生废蚕蛹 S11。

(10) 电焊实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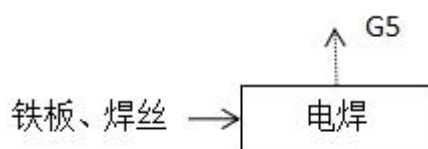


图 2-13 电焊实训区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使用气保焊机或氩弧焊机对铁板进行焊接，焊接所用的焊丝为铁质氩弧焊丝和气保焊丝，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5。

(11) 钳工实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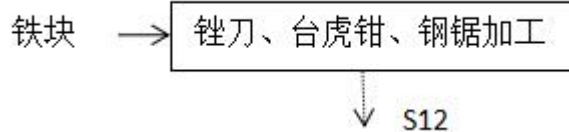


图 2-14 钳工实训区工艺流程

流程简述：利用锉刀、台虎钳和钢锯对铁块进行切断和挫磨等加工，该过程产生少量废铁屑 S12。

2、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份	产生规律
废气	G1	酒精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G2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甲酸	间歇产生
	G3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甲酸	间歇产生
	G4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产生
	G5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产生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持续产生
固废	S1	废纱线	棉、涤纶	间歇产生
	S2	废纱线	棉、涤纶	间歇产生
	S3	废纱线	棉、涤纶	间歇产生
	S4	废面料	棉、涤纶	间歇产生
	S5	废纱线	棉、涤纶	间歇产生
	S6	废面料	棉、涤纶	间歇产生
	S7	废实验器材	玻璃、塑料、试剂	间歇产生
	S8	废面料	棉、涤纶	间歇产生
	S9	废实验器材	玻璃、塑料、试剂	间歇产生
	S10	废丝	蚕丝	间歇产生
	S11	废蚕蛹	蚕丝、蚕蛹	间歇产生
	S12	废铁屑	铁	间歇产生
	L1	实验废液	有机试剂、酸性试剂等	间歇产生
	L2	清洗废液	有机试剂、酸性试剂等	间歇产生
	L3	染色废水	染料	间歇产生
	L4	水浴废水	染料	间歇产生
	L5	皂洗废水	染料、皂化物	间歇产生
	L6	实验废液	有机试剂、酸性试剂等	间歇产生
	L7	清洗废液	有机试剂、酸性试剂等	间歇产生
	/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塑料袋、胶袋等	间歇产生
	/	废包装材料（沾	试剂瓶等	间歇产生

		染有毒有害物 质)		
	/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间歇产生
	/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间歇产生
	/	餐厨垃圾	剩菜饭等	持续产生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持续产生

1、现有项目回顾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成立于 1986 年 7 月 1 日，曾用名有吴江市第二职业中学和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现校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

学校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补办了《吴江市第二职业中学建设体育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吴环审[2010]17 号）；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补办了《吴江市第二职业中学建设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吴环审[2010]48 号）。

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的运营没有关联性，为独立校区，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因此，本次环评仅对现有项目进行简化描述分析。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目环保手续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吴江市第二职业中学建设体育馆项目	登记表	2010 年 3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吴环审[2010]17 号	/	/
2	吴江市第二职业中学建设实训楼项目	登记表	2010 年 4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吴环审[2010]48 号	/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其中食堂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烟道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教学活动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教学活动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申请排污总量。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历史存在过两家生产型企业和一家建筑工地，其中企业分别为天国纺织和经轴作坊，行业类分别为 C1712 棉织造加工和 C3311 金属制品业；建筑工地主要用于堆放原料及日常居住办公，其余区域以村庄、基督教堂、农田和鱼塘为主。地块内企业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以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已清除。 根据《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调查结果，该地块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运营后，在运营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根据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区域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00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苏州市 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分析评价，具体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CO 为 mg/m^3 ，其余为 $\mu\text{g}/\text{m}^3$ ）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3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9	35	91.1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市 2023 年上半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非甲烷总烃由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4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现引用《吴江吴月齿轮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升大功率柴油发动机齿轮 50000 台套项目》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9km 处的大气环境监测点 G1 罗家浜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罗家浜	非甲烷总烃	1h	0.53~0.71	35.5	0	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纳污水体烂溪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V 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30	
氨氮	1.5	
总氮	1.5	
总磷	0.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苏州市 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如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2023 年上半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地表水国考断面：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2 个，占 6.7%；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 4 个，占 5.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太湖（苏州辖区）：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 6.3%。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和 4a 类声功能区，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2 类	60	50
西厂界			4a 类	70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9 月 11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023.09.11	西区厂界外 1m	59.3	53.2	2 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4a 类： 昼间≤70dB(A)、夜间 ≤55dB(A)
	北厂界外 1m	53.3	47.0	
	东区东厂界外 1m	51.0	47.9	
	东区南厂界外 1m	52.7	47.9	
	西区东厂界外 1m	48.6	47.3	
	西区南厂界外 1m	50.4	46.3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 A32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土壤污染隐患较低，且涉及风险物质的实训楼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污染途径较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7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X	Y				相对距离/m
	1	碧桂园时代城	0	290	居住区	人群，约 1200 人	二类区	北
	2	盛泽医院	550	320	医院	人群，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	坛丘孙家湾	660	-200	居住区	人群，约 8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佳诚初级中学	-210	-250	学校	人群，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
	5	坛丘渔业村	-236	-110	居住区	人群，约 1200 人	二类区	西
	6	坛丘俞家湾	60	-522	居住区	人群，约 1000 人	二类区	南
	注：以项目地西北角为坐标中心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属于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烂溪塘。

本项目厂区接管口 pH、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及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a
项目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以 P 计）	mg/L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a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b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注：a《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比《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更为严格，且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已整改完成，尾水可满足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b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TSP、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3 标准。

表 3-9 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施工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TSP	500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厂界无组织：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污染物	周界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厂区内无组织：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本项目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4。

表 3-14 燃料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 _x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 ₂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地下车库通风口中 NO_x、CO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5。

表 3-15 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 _x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CO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设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见表 3-16。

表 3-16 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西厂界		4a 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固废	生活垃圾	1215	1215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3.26	3.26	0	0	0
	危险废物	1.943	1.943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33t/a、油烟 0.1641t/a、SO₂ 0.012t/a、NO_x 0.0072t/a、颗粒物 0.056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737t/a、颗粒物 0.0013t/a、CO 0.929t/a、NO_x 0.109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建筑材料的装运将对项目所在地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扬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若施工期间发现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需立即停止施工，向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面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 （1）施工废水 含油污水：主要是机械维护、维修和清洗外排污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施工期产生的含油废水较少，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直接回用于洒水抑尘和混凝土养护等。 冲刷污水：临时堆土场和裸露地表在雨天受雨水冲刷将产生含泥污水，被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附近水体，会对其造成一定的污染，主要的污染物为SS。土方挖掘时的侵入水，水量与地质和天气状况情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SS。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 （2）生活污水 它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洗涤废水和冲厕水。同时进行施工的人数最多为100人，按100L/人·日计算，生活污水排放系数0.85，日排放废水8.5m³。 施工生活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接管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 2、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
-----------	---

气。

1、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一般由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物料装卸、水泥搅拌和车辆运输造成的。

本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扬尘防治措施：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建立落实相关工作标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9)10号)等要求，做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100%湿法作业、车辆100%密闭运输、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要求。

2、油漆废气

本项目装修时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刷漆和使用木材等工序，该过程会有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产生。以水性漆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估算，项目总建筑面积132969.57m²，按每100m²的建筑面积使用1kg水性漆（水性漆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2%）计算，则项目共产生非甲烷总烃26.59kg，由于项目的工程量较大，施工期中的装修计划约需6个月完成，则每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5kg/d，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0698.17m²。项目地平坦空旷，污染物很快扩散到周围环境中稀释到极低的浓度，因此装修期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对项目地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不大。此外，本项目装修产生的一些装修垃圾均由装修承包商妥善处置。

3、施工期噪声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等都是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将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列于表 4-1 中。

表4-1 施工机械声级测试值

序号	施工机械	测量声级（dBA）	测量距离（m）
1	挖掘机	79	15
2	压路机	73	10
3	铲土机	75	15
4	自卸卡车	70	15
5	混凝土振捣器	80	12
6	升降机	72	15

表 4-1 为根据资料所得的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最高的为混凝土振捣器，达 80dB(A)。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治理及防护：

（1）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地。

（4）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

	以人均每天产生 1kg 计算，施工人数 100 人，则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共约 0.1t/d，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筑垃圾主要有基地开挖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装修垃圾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经类比分析，参考同类项目，一般建设项目土建阶段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为 10kg/m²，预计项目整个土建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329t。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按照规定运输至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需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11]12 号)的要求执行。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焊接废气、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垃圾收集房恶臭。 1、废气源强核算 (1)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预处理、测定时会产生少量废气，实验期间保持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变化，且化学品的使用量较小。本次分析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使用的乙酸和甲酸产生的酸雾（乙酸雾和甲酸雾），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各类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①酸性废气： 本项目乙酸和甲酸使用量均为 0.5kg/a，使用量较小，产生的酸雾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室温状态下配置溶剂时易挥发有机物打开瓶塞、试剂倾倒等过程中少量挥发。本项目有机试剂使用量为 37kg/a，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实验室所用有机试剂挥发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1%~10%之间，本项目以对环境最不利影响为原则，有机试剂挥发量按 10%计，则非甲烷总烃计年产生量为 0.0037t/a。项目年实验时间约为 100h。

表4-2 本项目化学试剂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原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1	丙三醇	1.0kg
2	乙醇	20kg
3	甲基苯酚	0.5kg
4	乙酰丙酮	15kg
5	二甲基甲酰胺	0.5kg
合计		37kg

(2) 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实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以及气保焊，焊接采用铁质焊丝，在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烟尘，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09焊接工段可知，产污系数为9.19千克/吨焊材，本项目焊丝用量约1.0t/a，则本项目焊接工段会产生0.00919t/a的烟尘。项目年焊接时间约为100h。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置了露天停车位和地下停车位。由于地面露天停车位排风性能较好，在风和湍流的作用下，污染物易于扩散和稀释，不会出现高浓度的累积区，因此本次评价提到的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地下停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

由于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铅汽油，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NO_x和非甲烷总烃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一般用车基本为小型车（轿车和小面包车等），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4-3。

表4-3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污染物	CO	NO _x	非甲烷总烃
轿车（用汽油）	191	22.3	24.1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进出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5km/h，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按照50米计算，汽车从出入口到泊位的运行时间约为36秒；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

机一般在 1-3 秒；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 3 秒-3 分钟，平均约 1 分钟，故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00 秒。依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0.2L/km；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约为 0.0278L（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以 50m 计），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非甲烷总烃与 NO_x 的量分别为 5.310g、0.670g 和 0.620g。

停车库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车流量）直接相关。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条件，即泊车满负荷状况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时停车场内进出车流量相当大，此类状况出现概率极小，而且时间极短。一般情况下，区域进出车库的车辆在早、晚两次较频繁，其它时间段较少，同时车辆进出具有随机性，亦即单位时间内进出车辆数是不定的。根据类比调查，每天进、出车库的车辆数，可按平均早、晚一日出入两次，进出时间按 100s/次计算，全年按 250 天计。根据停车场的泊位，计算出单位时间的废气排放情况。

表4-4 单位时间地下车库尾气排放情况

泊位	日进出单车次数(次/日)	日最大流量(辆/日)	排放情况	CO	NO _x	非甲烷总烃
350	2	700	日排放量 (kg/d)	3.717	0.434	0.469
			年排放量 (t/a)	0.929	0.109	0.117

（3）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一个，供应全校约4860人食用（按照一日三餐计算），在食物烹制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人均使用油消耗量以15g/人·餐计，每年按上课时间250天/年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54.7t/a，一般油烟挥发量总占耗油量的2%，则油烟产生量为1.094t/a。食堂按每天加工6小时。食堂油烟机风量为60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12.15mg/m³，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去除85%以上的油烟，则油烟排放量为164.1kg/a，排放浓度为1.823mg/m³，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小于2.0mg/m³）。

（4）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食堂天然气总用量为 3.0 万 Nm³/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

册（试用版）》中天然气燃烧相关系数，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kg/万 m ³)	污染物产生量 (kg/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1	SO ₂	4.0	12	0.133	经专用烟道直排	0.133
2	颗粒物	2.4	7.2	0.08		0.08
3	NO _x	18.7	56.1	0.623		0.623

（5）垃圾收集房恶臭

在垃圾的堆放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恶臭。恶臭是一个感官性指标，难以定量，因此本次环评仅对恶臭进行定性描述分析。

生活垃圾所产生的气味恶臭物质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垃圾成分中本身发生的异味，例如宰杀鱼类、家禽等抛弃的内脏所产生的异味，但不是垃圾主要的恶臭来源，另一种是有机物腐败分解产生的恶臭气体，不同季节的垃圾内含有40~70%的有机物，分为植物性（例如米饭、面食、面包、瓜皮果壳和蔬菜烂叶、根等）和动物性（例如鱼、肉、骨头等），其在微生物作用下分解产生恶臭味是垃圾恶臭的主要来源，同时有机物腐败产生的恶臭程度和季节有很大的关系，在夏季气温较高时有机物较易腐败，此时从垃圾中散发的恶臭气味明显比冬季强烈。

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并派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并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房周围的良好卫生状况；与市政环卫部门协调，保证垃圾收集房垃圾的日清日运；同时，垃圾收集房地面要硬化，并定期清理、冲洗，垃圾渗滤液和冲洗废水由导流管引入污水池，禁止直接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实验 废气	酸性废气	酸雾	/	少量	/	/	/	少量	/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37	90	0.00333	1#	0.00037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919	90	0.00827*	/	0.0013*	/
汽车尾气		CO	产污系数法	0.929	/	/	/	0.929	
		NOx	产污系数法	0.109	/	/		0.109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117	/	/		0.117	
食堂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产污系数法	1.094	100	1.094	2#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133	100	0.133		/	/
		NOx	产污系数法	0.08	100	0.08		/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623	100	0.623		/	/

注：*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19 \times 90\% \times (1-95\%) + 0.00919 \times 10\% = 0.0013\text{t/a}$ 。

2、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上述废气源强简要分析，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8000	4.1625	0.0333	0.00333	1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41625	0.00333	0.00033	40
2#	油烟	60000	12.15	0.729	1.094	1500	油烟净化器	85	1.823	0.1094	0.1641	/

	SO ₂		0.133	0.008	0.012	1500	/	/	0.133	0.008	0.012	
	NO _x		0.08	0.0048	0.0072	1500	/	/	0.08	0.0048	0.0072	
	颗粒物		0.623	0.0374	0.0561	1500	/	/	0.623	0.0374	0.0561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8000	4.1625	0.0333	0.00333	100	/	4.1625	0.0333	0.00333	40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时 数/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1.6	67.2	36	100	0.00037	0.0037	0.00037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11.6	67.2	36	100	0.0013	0.013	0.0013
汽车尾气	CO	520	370	1	6000	0.929	0.155	0.929
	NO _x	520	370	1	6000	0.109	0.018	0.109
	非甲烷总烃	520	370	1	6000	0.117	0.0195	0.117

表 4-10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经度	纬度						
1#	E120.60323238°	N30.89587708°	40	0.8	25	100	一般排放口	

2#			/	/	/	1500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排放源名称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实训楼	E120.603608°	N30.895559°	111.6	67.2	36	100	正常工况
全校区	E120.605444°	N30.895417°	520	370	1	6000	正常工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治理措施				
	(1) 实验室废气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由通风橱收集，本项目预计酸雾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远远低于相关标准要求，因此不考虑对酸雾的去除效率。本项目实验楼共配备10台通风柜。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收集效率为90%），然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后经排气筒排放。				
	表4-12 实验室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废气	收集方式	排气量（m³/h）
	1#	40m	非甲烷总烃	10 台通风柜（单台通风柜风量为800m³/h）	8000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采用 2 个串联的活性炭箱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方式为连续吸附工作。活性炭类型选择碘值 $\geq 800\text{mg/g}$ 的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根据一般工程经验，当吸附容量达到 80%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
抗压强度	0.9MPa（符合不低于 0.8MPa）
废气进口温度	$\leq 25^\circ\text{C}$
一次装填量	30kg
活性炭规格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设备运行阻力	$\nless 800\text{pa}$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空塔流速	0.6 米/秒

其主要设计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4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1#排气筒	30	10%	3.746	8000	1	100

学校每个月上课天数约 25 天，结合上述公式计算所得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及《苏环办[2022]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设定为三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4 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约 25℃。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设计去除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不含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气流速度为 $0.6\text{m}/\text{s}$ ，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上表，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对照《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可知，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等作为吸附介质。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合理可行。

（2）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的处理效率较高，可达 95% 以上，经处理后排放的烟尘量较小。

（3）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建筑物的屋顶排放。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要求。本项目在食堂油烟专用烟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对油烟净化系统

全方位实施检测，并定期现场监测，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建设单位因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维修保养，食堂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和怠速时均有废气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有 CO、非甲烷总烃等。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经 6 次/小时的排风换气，及自然进气的新鲜空气补充，可以保证地下车库内的空气质量满足《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9672-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根据表 4-4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河北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以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地下车库通风排放口设置绿化带中，远离学生活动较频繁的位置，排风方向避开人群活动场所，高度不低于 3m（高于人的呼吸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预计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燃气烟气集中经烟井至楼顶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可直接排放。

(6) 垃圾房废气

垃圾房应设在学校生活区域内，方便学生和教职工使用。同时保证与教学楼、宿舍等建筑物距离适宜，减少异味和噪音污染。并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并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房周围的良好卫生状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括实验室废气、焊接废气、食堂油烟、垃圾房废气、汽车尾气，上述废气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预计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项目本身产生明显影响。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表 4-1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实训楼	非甲烷总烃	0.0037	111.6	67.2	36	2.0	无超标点
	颗粒物	0.013	111.6	67.2	36	0.45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污染物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验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对废气进行稀释以达到降低废气排放浓度的目的。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6、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8000	0.0333	0.5h	1 次	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故障类的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学校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④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7、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气筒2#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油烟	1 年/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CO、非甲烷总烃、 NO _x 、颗粒物、SO ₂ 、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8、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均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教职工为 360 人、学生 4500 人，人员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年上课天数为 25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2150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972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

(2) 实训楼实验废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用水包括实验用水、清洗用水、染色用水、水浴用水、皂洗用水和煮茧用水，总用水量约 4.5t/a，产生的实验废液、清洗废液、染色废水、水浴废水、皂洗废水、煮茧废水产生总量约 1.5t/a，全部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35244.3595m²，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绿化用水按 2.5L/m²周，一年按 50 周计，则绿化用水 4405.5t/a。绿化用水蒸发或渗透进土壤，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97200	pH	6-9		接入污水管 网	6-9		6~9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 限公司南 霄生活污 水处理厂 处理后尾 水排烂溪 塘
		COD	400	38.88		400	38.88	500	
		SS	300	29.16		300	29.16	400	
		氨氮	35	3.402		35	3.402	45	
		TP	5	0.486		5	0.486	8	
		TN	45	4.374		45	4.374	70	
		动植物油	30	2.916		30	2.916	100	

表 4-20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	/	/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间接排放

表 4-21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E120.60362935°	N30.89626835°	97200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标准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总氮	10

3、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且浓度较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进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烂溪塘。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厂概况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池+A/B/C 曝气池+生化沉淀池+物化沉淀池+富氧生物碳”污水处理工艺。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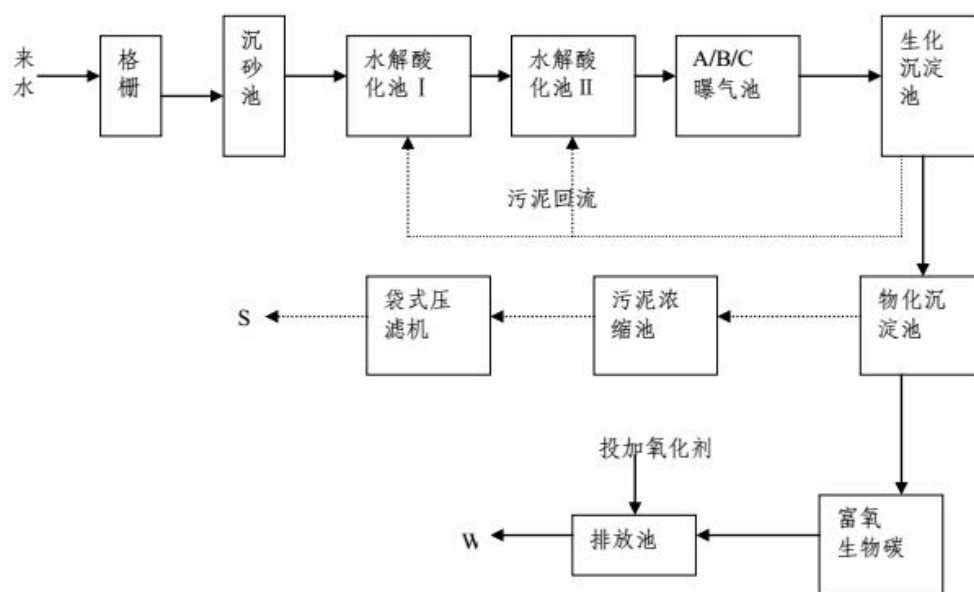


图 4-2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是时间上：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正常投

入运营，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废水可由此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目前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1.6 万 t/d，拟接管量为 2000t/d，剩余量为 2000t/d。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量为 388.8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19.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量上看，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废水中不含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位于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外排废水水质能够达到其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本项目废水顺利接管。项目废水达标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浓度限值/(mg/L)
污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表 1B 级标准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动植物油	1 次/年		100

6、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烂溪塘，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1）室内声源

本项目室内不涉及大型设备，声源源强均较低，且距离学校边界均较远，此处不考虑室内声源的影响。

（2）室外声源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	15	-90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4h
4	风机机组	/	15	-100	1	80		
注：本项目以学校西北角地面为坐标原点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80dB(A)，为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学校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在满足运营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减震降噪措施：在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降噪量约 20dB(A)。

③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④强化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②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

③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④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⑤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情况	备注
	本底值		贡献值		叠加值		名称	表号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西区西厂界	59.3	53.2	34.49	34.49	59.31	53.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70	55	1 次/季度	/
北厂界	53.3	47.0	18.49	18.49	53.3	47.01			60	50		/
东区东厂界	51.0	47.9	4.07	4.07	51.0	47.9			60	50		/
东区南厂界	52.7	47.9	10.02	10.02	52.7	47.9			60	50		/
西区东厂界	48.6	47.3	13.41	13.41	48.6	47.3			60	50		/
西区南厂界	50.4	46.3	9.07	9.07	50.4	46.3			60	50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a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来源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室废物、医疗室废物等，具体如下。

（1）废纱线：项目在织造实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纱线，产生量约 0.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废面料：项目在织造实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面料，产生量约 0.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废蚕丝：项目在缂丝工艺实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蚕丝，产生量约 0.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4）废蚕蛹：项目在缂丝工艺实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蚕蛹，产生量约 0.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5）废铁屑：项目在钳工实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铁屑，产生量约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6）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原辅材料解包会产生废包装袋（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2t/a，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7）废手套、抹布：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试剂的废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1t/a。

(8) 实训楼废液：包括实验废液、清洗废水、染色废水、水浴废水、皂洗废水、煮茧废水，产生量约 1.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实验器材：实验过程中会有实验器材损耗，主要为试剂瓶、移液管等等，产生量约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样品：实训后使用的样品（包括布料、铁块、铁板等）需作废产生废样品，产生量约为 3t/a，统一收集后外售。

(11)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各种化学试剂使用后的包装瓶产生量约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分析，活性炭箱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03t/a，活性炭箱活性炭填充量为 0.03t，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得出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故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年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123t/a（填充的活性炭量 0.12 吨以及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0.003 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医疗废物：学校医务室主要进行简单的包扎及药品分发，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过期药品和包扎过程产生的医疗垃圾，估算产生量约为 0.02t。

(14) 餐厨垃圾：项目食堂每日就餐人数为 4860 人次，厨余垃圾（含隔油池沉渣），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年在校时间 250 天，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607.5t/a。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相关规定，餐厨垃圾存放于专门加盖的容器中，由专门单位收集处理。本项目设餐厨垃圾收集桶若干个（加盖），布置于食堂各处。每日定时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隔油池间隔 90 天清掏一次，清掏出来的废油与餐厨垃圾一起处理。

(15) 生活垃圾：项目实施后预计教职工和学生共 48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

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剩菜饭等	607.5	√	/	
3	废纱线	实训	固态	棉、涤纶	0.02	√	/	
4	废面料	实训	固态	棉、涤纶	0.02	√	/	
5	废蚕丝	实训	固态	蚕丝	0.005	√	/	
6	废蚕蛹	实训	固态	蚕蛹	0.005	√	/	
7	废铁屑	实训	固态	铁	0.01	√	/	
8	废样品	实训	固态	布料、铁等	3	√	/	
9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实训	固态	塑料袋、胶袋等	0.2	√	/	
10	废手套、抹布	实训	固态	手套、抹布	0.1	√	/	
11	实训楼废液	实训	液态	有机试剂、酸性试剂、染料等	1.5	√	/	
12	废实验器材	实训	固态	玻璃、塑料、试剂	0.1	√	/	
13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实训	固态	试剂瓶等、试剂	0.1	√	/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123	√	/	
15	医疗废物	医疗	固态	医疗废物	0.02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纱	833-9	固	棉、涤纶	/	物料	0.02	袋装	一般	5	废物	0.00	/

线	99-99	态			衡算法			固废仓库		回收单位	04	
废面料	833-99-99	固态	棉、涤纶	/	物料衡算法	0.02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5	废物回收单位	0.0004	/
废蚕丝	833-99-99	固态	蚕丝	/	物料衡算法	0.005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5	废物回收单位	0.0001	/
废蚕蛹	833-99-99	固态	蚕蛹	/	物料衡算法	0.005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5	废物回收单位	0.0001	/
废铁屑	833-99-99	固态	铁	/	物料衡算法	0.01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5	废物回收单位	0.0002	/
废样品	833-99-99	固态	布料、铁等	/	物料衡算法	3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5	废物回收单位	0.06	/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833-99-99	固态	塑料袋、胶袋等	/	物料衡算法	0.2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5	废物回收单位	0.004	/
废手套、抹布	900-047-49	固态	手套、抹布	T/C/I/R	物料衡算法	0.1	密封袋装	危废暂存间	90	有资质的单位	0.025	/
实训楼废液	900-047-49		有机试剂、酸性试剂、染料等	T/C/I/R	物料衡算法	1.5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间	90	有资质的单位	0.375	/
废实验器材	900-041-49	固态	玻璃、塑料、试剂	T/In	物料衡算法	0.1	密封袋装	危废暂存间	90	有资质的单位	0.025	/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900-041-49	固态	试剂瓶等、试剂	T/In	物料衡算法	0.1	密封袋装	危废暂存间	90	有资质的单位	0.025	/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物料衡算法	0.123	密封袋装	危废暂存间	90	有资质的单位	0.03075	/
医疗	841-001-01	固	废纱布等感染性废物	In	物料衡算	0.01	密封袋装	危废	90	有资	0.0025	/

废物		态			法			暂存 间		质的 单位		
	841-0 05-01		药品等药物 性废物	T	物料 衡算法	0.01	密封 袋装				0.00 25	/
餐厨 垃圾	/	固态	剩菜饭等	/	产污 系数法	607. 5	袋装	不贮存, 每日清运	/	环卫 清运	/	/
生活 垃圾	/	固态	生活垃圾	/	产污 系数法	607. 5	袋装	不贮存, 每日清运	/	环卫 清运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 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 代码	估算产生 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办公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607.5
2	餐厨垃圾	餐厨 垃圾	食堂	固态	剩菜饭等	/	/	607.5
3	废纱线	一般 固废	实训	固态	棉、涤纶	/	833-999-99	0.02
4	废面料		实训	固态	棉、涤纶	/	833-999-99	0.02
5	废蚕丝		实训	固态	蚕丝	/	833-999-99	0.005
6	废蚕蛹		实训	固态	蚕蛹	/	833-999-99	0.005
7	废铁屑		实训	固态	铁	/	833-999-99	0.01
8	废样品		实训	固态	布料、铁等	/	833-999-99	3
9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 废物	实训	固态	塑料袋、胶袋等	/	833-999-99	0.2
10	废手套、抹布		实训	固态	手套、抹布	T/C/I/R	HW49 (900-047-49)	0.1
11	实训楼废液		实训	液态	有机试剂、酸性试剂、染料等	T/C/I/R	HW49 (900-047-49)	1.5
12	废实验器材		实训	固态	玻璃、塑料、试剂	T/In	HW49 (900-041-49)	0.1
13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实训	固态	试剂瓶等、试剂	T/In	HW49 (900-041-49)	0.1
14	废活性炭		废气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0.123

			处理					(900-039-49)	
15	医疗废物		医务室	固态	废纱布等感染性废物	In	HW01 (841-001-01)	0.01	
					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T	HW01 (841-005-01)	0.01	

表 4-2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7-49)	0.1	实训	固态	手套、抹布	每日	T/C/I/R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实训楼废液	HW49 (900-047-49)	1.5	实训	液态	有机试剂、酸性试剂、染料等	每日	T/C/I/R	密封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实验器材	HW49 (900-041-49)	0.1	实训	固态	玻璃、塑料、试剂	每日	T/In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HW49 (900-041-49)	0.1	实训	固态	试剂瓶等、试剂	每日	T/In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2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3 个月	T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01	医务室	固态	废纱布等感染性废物	每日	In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01 (841-005-01)	0.01			药品等药物性废物		T		

4、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纱线、废面料、废蚕丝、废蚕蛹、废铁屑、废样品、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均在各实训室内暂存，及时清理外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5、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收集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及详细的操作规程，危废收集和转运中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及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场所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均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相关要求。贮存危险废物时，根据危废种类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有挡墙间隔，设有防雨、防火、防泄漏装置，并设有明显标志，企业建立有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安排，由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区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7-49)	实训 楼一 楼西 北角	25m ²	密封袋装	25t	90 天
2		实训楼废液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3		废实验器材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4		废包装材料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6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密封袋装		
	HW01 (841-005-01)							

6、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实训楼一楼西北角的危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废暂存区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

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在危废暂存区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B、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C、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环氧地坪并设有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防渗漏作用。

D、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E、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转运，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F、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G、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危废暂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大气环境、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表 4-3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2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	相符
3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	相符

	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相符
5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采用防渗、防腐工艺，且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6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设置专员对贮存设施进行管理。	相符
7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	相符
8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液态危废盛放在密封桶内，密封桶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防泄漏托盘容积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相符
9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11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12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相符
13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相符
14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相符
15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相符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厂内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遇到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倾倒、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废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学校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均包装在密闭袋及包装桶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苏环办[2019]327 号，建设单位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废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置前在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评价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对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乙醇	64-17-5	0.002	500	0.000004
2	甲酸	64-18-6	0.0005	10	0.00005
3	乙酸	64-19-7	0.0005	10	0.00005
4	次氯酸钠	7681-52-9	0.0005	50	0.00001
5	间甲酚	108-39-4	0.0005	50	0.00001
6	氢氧化钠	1310-73-2	0.0005	100	0.000005
7	乙酰丙酮	123-54-6	0.002	50	0.00004
8	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0.0005	5	0.0001
9	丙烷	74-98-6	0.06	10	0.006
10	实训楼废液	/	0.375	50	0.0075
11	天然气	74-82-8	0.01	10	0.001
合计					0.014769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0.014886<1。故可以直接判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

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一些基础实验，实验试剂主要有甘油、乙醇、甲酸、乙酸、次氯酸钠、间甲酚、氢氧化钠、乙酰丙酮、二甲基甲酰胺、丙烷等，如果化学药品泄漏，可能会导致环境污染；其次还有食堂厨房天然气泄漏和电器设施故障造成的火灾；最后项目隔油池泄漏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表 4-33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
化学 品泄 露	泄露物 质污染 土壤、地 下水	甘油、乙 醇、甲 酸、乙 酸、次氯 酸钠、间 甲酚、氢 氧化钠、 乙酰丙 酮、二甲 基甲酰 胺等	土壤环 境、地下 水环境	泄露进入土壤 和地下水，影 响土壤环境、 地下水环境	实验 室	实验室配备了消火栓和 灭火器并设置硬化和防 渗，将实验室内易泄露 试剂放在防渗漏托盘 上。在实验中所有试剂 均需派专人保管，其处 置、收集、暂存与管理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 例》执行。化学品事故 发生后应制定相应的应 急预案。
危险 废物 泄露	泄漏危 险废物 污染地 表水及 地下水	实验室 危废	水环境、 地下水环 境	通过雨水管排 放到附近水 体，影响内河 涌水质，影响 水生环境	危废 暂存 区	危废暂存区地面采取环 氧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 置于防漏托盘中）；危 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 区、分类贮存。
电器 设施 故障 造成 的火 灾	次生污 染物污 染大气、 土壤、地 下水	次生污 染物	大气环 境、土壤 环境、地 下水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 境造成短时污 染、次生污染 物进入土壤和 地下水，影响 土壤环境、地 下水环境	公辅 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 况立即工作。
隔油 池泄 漏	废水泄 漏污染 地表水 及地下 水	食堂废 水	水环境、 地下水环 境	通过雨水管排 放到附近水 体，影响内河 涌水质，影响 水生环境	隔油 池	对隔油池的池底和池壁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 ±1.5mm土工膜进行防 渗处理。同时定期检 查成品油脂分离器池底 和池壁，避免成品油脂分

						离器污水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实验室化学药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在实验中所有药剂均需派专人保管，其处置、收集、暂存与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执行。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理过程一般包括报警、紧急疏散、现场急救、溢出或泄漏处理和火灾控制几方面。 ①事故报警：当发生突发性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在保护好自己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检查事故部位，并向有关人员和“119”报警。 ②紧急疏散：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③现场急救：在事故现场，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摩；皮肤污染时，脱掉污染衣物，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当人员发生灼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口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口服者，可根据物料性质，对症处理；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④泄漏控制，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化学品放置于实验室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到外面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⑤火灾控制，危险化学品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不同的化学品以及在不同情况下发生火灾时，其补救方法差异很大，若处置不当，不仅不能有效扑灭火灾，反而会使灾情进一步扩大。此外，由于化学品本身及其燃烧产物大多具有较强的毒害性和腐蚀性，极易造成人员中毒、灼伤。因此，扑救化学危险品火灾是一项极其重要又非常危险的工作。从事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的人员和消防救护人员平时应熟悉掌握化学品的主要危险特性及其相应的灭火措施，并定期进行防火演习，加强紧急事态时的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火灾，每个职工都应清楚地知道他们的作用和职责，掌握有关消防设施、人员的疏散程序和危险化学品灭火的特殊要求等内容。

2) 电器设施故障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电器设施故障火灾，项目除需求按照规范要求安装消防设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线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加强用电管理，对使用时间长的电气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③物业管理应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④加强宣传教育，物业管理对业主加强用电安全及防火教育，提高业主的火灾防火意识；

⑤设有应急电源和消防楼梯，并应经常检查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

3) 隔油池泄漏防范措施

对隔油池的池底和池壁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1.5mm 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定期检查隔油池池底和池壁，避免隔油池污水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4) 消防尾水池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根据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其中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 ——为收水时间，取 15 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计算结果如下：

V_1 ：由于本项目无储罐，因此 $V_1 = 0$ 。

V₂: 由于本项目建筑物最高等级为丙类,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其容积大于50000m³, 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40L/S), 消防救火时间按1小时考虑, 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144m³。

V₃: 项目厂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V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V₄=0。

V₅: 经计算, 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V₅=0。

综上, 经计算V_总=144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 项目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44m³。项目需建设一 144m³的事故应急池, 以满足消防尾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绸都大道东侧、盛坛路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6' 19.6"	纬度	30° 53' 4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实训楼废液、废手套、抹布、废实验器材、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活性炭、医疗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区; 化学试剂主要分布在实训楼各实验室的防爆柜内; 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输送。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化学品泄露至房地面, 因蒸发进入大气, 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 且化学品存放于实验室试剂柜内, 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 若出现少量泄漏, 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5) 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运营前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工业企业和园区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 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 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应急指

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主要事故有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泄露、化学品泄露等。由于项目使用和储存物料量均很小，发生事故造成的影响较小，可在短时间内进行事故处理。在综合落实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八、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1、周边道路对本项目的影响

(一) 交通噪声

本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对距离较近的绸都大道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进行预测。

(1) 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基本模式：

$$L_{eq}(h)_i = (\overline{L_{0E}})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10\lg\left(\frac{7.5}{r}\right) + 10\lg\left(\frac{\psi_1 + \psi_2}{\pi}\right) + \Delta L - 16$$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0E}})_i$ —第 i 类车速度为 V_i ，km/h；水平距离为 7.5 米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

N_i —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 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 $r > 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 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1h;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 弧度。

Δ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B(A),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B(A);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dB(A);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 dB(A);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dB(A);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 dB(A)。

总车流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10^{0.1L_{eq}(h)\text{大}} + 10^{0.1L_{eq}(h)\text{中}} + 10^{0.1L_{eq}(h)\text{小}} \right)$$

(2) 环境噪声计算:

$$L_{Aeq\text{环}} = 10 \lg [10^{0.1L_{Aeq\text{交}}} + 10^{0.1L_{Aeq\text{背}}}]$$

(3) 预测参数设定

本评价预测参数根据绸都大道设计的昼夜交通流量、车型比例、实际路面和路侧情况设定, 具体见下表。

表 4-35 预测参数设定

绸都大道		
参数		本项目选取值
路段属性	长度类型	有限长
	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车道宽度	60m
	车道总数	4
车流状况	小时车流总量	白天 400 辆/h, 夜晚 100 辆/h
	小、中、大型车比例	60%、20%、20%
	小型车设计时速	80km/h

路段两侧状况				两侧相同，硬地面，有树林带					
环境空气参数		温度		15.8℃					
		相对湿度		78%					
		大气压		1atm					
修正参数				考虑路面粗糙度、地面反射或吸收、树林带隔声、建筑物隔声和反射、空气吸声					

表 4-36 距道路不同距离处环境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距道路红线		20m	40m	60m	80m	100m	120m	140m	160m		
绸都大道	昼间	48.75	46.8	45.49	44.5	43.69	43.01	42.42	41.91		
	夜间	43.07	41.12	39.81	38.81	38	37.32	36.74	36.22		

表 4-37 道路噪声叠加影响										单位：dB(A)	
距道路红线		20m	40m	60m	80m	100m	120m	140m	160m		
绸都大道	昼间	48.75	46.8	45.49	44.5	43.69	43.01	42.42	41.91		
	本底值	59.3	59.3	59.3	59.3	59.3	59.3	59.3	59.3		
	叠加值	59.67	59.54	59.48	59.44	59.42	59.4	59.39	59.38		
	是否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43.07	41.12	39.81	38.81	38	37.32	36.74	36.22		
	本底值	53.2	53.2	53.2	53.2	53.2	53.2	53.2	53.2		
	叠加值	53.6	53.46	53.39	53.36	53.33	53.31	53.3	53.29		
	是否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结果评价

与本项目临近的周围道路为绸都大道，车流量较大，但其与本项目建筑红线相距约 40 米，且有绿化带相隔，噪声经过绿化带和距离衰减，对本项目的噪声影响较小，并且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沿线区域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二) 汽车尾气

与本项目临近的周围道路为绸都大道为，车流量较大，汽车尾气为间断、分散排放，且道路中间和两侧均有绿化带相隔，污染物在风和湍流的作用下，污染物易于扩散和稀释，不会出现高浓度的累积区，对本项目造成的影响较小。

2、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一) 周边工业企业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以纺织服装厂为主，其中距离

较近的主要有位于项目南侧的吴江市丰意纺织品有限公司（距离 30 米）、吴江市联众纺织有限公司（距离 35 米）、吴江市坛丘新艺喷水织造厂（距离 150 米）和吴江市盛泽通达机械制造厂（距离 80 米）。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8 周边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生产工艺	三废产排	与本项目位置
1	吴江市丰意纺织品有限公司	裁剪、缝合	噪声：空调风机	南/30 米
2	吴江市联众纺织有限公司	裁剪、缝合	噪声：空调风机	南/35 米
3	吴江市坛丘新艺喷水织造厂	喷水织造	废水：喷织废水 噪声：喷水织机、空调风机	东南/150 米
4	吴江市盛泽通达机械制造厂	机加工	废气：颗粒物 噪声：机械设备噪声	南/80 米

周边企业与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如下。



图 4-3 周边企业与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工业企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对本项目产生噪声影响较大的主要为项目南侧隔河的吴江市丰意纺织品有限公司（距离 30 米）、吴江市联众纺织有限公司（距离 35 米）、吴

江市坛丘新艺喷水织造厂（距离 150 米）和吴江市盛泽通达机械制造厂（距离 80 米）。噪声主要来源于企业空调风机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70-80dB(A)左右，主要对本项目西区南厂界、西区东厂界、东区南厂界和东区东厂界产生影响。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对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9 厂界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建筑隔声 后噪声源 强 dB(A)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距离 m		影响值 dB(A)
丰意纺织	空调风机	55	东区南厂界	30	25.46
			西区东厂界	133	12.52
联众纺织	空调风机	55	东区南厂界	35	24.12
			东区东厂界	116	13.71
新艺喷织	空调风机	55	东区南厂界	150	11.48
			东区东厂界	150	11.48
	喷水织机	60	东区南厂界	150	16.48
			东区东厂界	150	16.48
通达机械	机械设备	50	西区南厂界	120	8.42
			西区东厂界	80	11.94
	空调风机	55	西区南厂界	120	13.42
			西区东厂界	80	16.94
总影响值			西区南厂界		14.61
			西区东厂界		19.19
			东区南厂界		28.25
			东区东厂界		19.14
本底值	昼	/	西区南厂界		50.4
		/	西区东厂界		48.6
		/	东区南厂界		52.7
		/	东区东厂界		51.0
	夜	/	西区南厂界		46.3
		/	西区东厂界		47.3
		/	东区南厂界		47.9
		/	东区东厂界		47.9
预测终值	昼	/	西区南厂界		50.4
		/	西区东厂界		48.6

		/	东区南厂界	52.72
		/	东区东厂界	51.0
	夜	/	西区南厂界	46.3
		/	西区东厂界	47.31
		/	东区南厂界	47.95
		/	东区东厂界	47.91

综上，周边企业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三）工业企业废气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300m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以纺织服装厂和机加工厂为主，产生和排放的工业废气较少，对本项目造成的影响较小。

九、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40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2302-320553-89-01-295791 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油烟、SO ₂ 、NO _x 、颗粒物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NO _x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接管至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	达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2类和4a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纱线、废面料、废蚕丝、废蚕蛹、废铁屑、废样品、废包装材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合理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	废手套、抹布、实训楼废液、废实验器材、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活性炭、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演练			满足应急要求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实行雨污分流制; 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年9月21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总计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排气筒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CO、 NO _x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SS、氨 氮、TP、TN、 动植物油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统一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区。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00033	/	0.00033	+0.0003 3
		油烟	/	/	/	0.1641	/	0.1641	+0.1641
		SO ₂	/	/	/	0.012	/	0.012	+0.012
		NO _x	/	/	/	0.0072	/	0.0072	+0.0072
		颗粒物	/	/	/	0.0561	/	0.0561	+0.0561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11737	/	0.11737	+0.1173 7
		颗粒物	/	/	/	0.0013	/	0.0013	+0.0013
		NO _x	/	/	/	0.109	/	0.109	+0.109
		CO	/	/	/	0.929	/	0.929	+0.929
废水	水量	/	/	/	97200	/	97200	+97200	

	COD	/	/	/	38.88	/	38.88	+38.88
	SS	/	/	/	29.16	/	29.16	+29.16
	氨氮	/	/	/	3.402	/	3.402	+3.402
	总氮	/	/	/	4.374	/	4.374	+4.374
	总磷	/	/	/	0.486	/	0.486	+0.486
	动植物油	/	/	/	2.916	/	2.916	+2.9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纱线	/	/	/	0.02	/	0.02	+0.02
	废面料	/	/	/	0.02	/	0.02	+0.02
	废蚕丝	/	/	/	0.005	/	0.005	+0.005
	废蚕蛹	/	/	/	0.005	/	0.005	+0.005
	废铁屑	/	/	/	0.01	/	0.01	+0.01
	废样品	/	/	/	3	/	3	+3
	废包装材料 (未沾染有毒 有害物质)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手套、抹布	/	/	/	0.1	/	0.1	+0.1
	实训楼废液	/	/	/	1.5	/	1.5	+1.5
	废实验器材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沾染有毒有害 物质)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0.123	/	0.123	+0.123
	医疗废物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